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量”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新能量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7,246,9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8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789.6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297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该次募集资金 10,000,789.62 元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全部

到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2]B011 号）予以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先后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与 2021 年 12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38）。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42050111020800001759	0.00
合计		0.0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42050111020800001759，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如下：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	9,770,789.62
	用于股票发行相关中介费用	230,000.00
合计		10,000,789.62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789.62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6,726.08	
小计	10,007,515.70	
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7,515.70	
其中：	2023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	0.00	9,777,515.70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股票发行相关中介费用	0.00	230,000.00
合计	0.00	10,007,515.7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7.59 元,报告期内上述专户余额全部用于支付专户银行服务费和手续费。

2、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了此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形式对新能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新能源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告文件、股票发行无异议函等

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2、查阅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4、查阅并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流水、募集资金专户台账等支持性文件。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新能量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